回歸事件簿



1840年鴉片戰爭

以後香港被英國佔領

1949年10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1949

1972年從殖民地名單中 刪去香港和澳門

1972

11月2日聯合國大會【2908 (XXVII)】

民地名單中刪去香港和澳門的報告。

通過了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從殖

在聯合國確認 香港從殖民地 名單中刪除後 ,聯合國《給 予殖民地國家 和人民獨立宣 言》(1960)自 然也不適用於 香港,故所謂 「香港獨立」 或「香港前途

自決」在國際 法中根本無任

何適用依據。

1982

1982年通過的

八二憲法加入了

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

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

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1982年中英開始

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談判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在對香港恢 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 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1984年12月19日 《中英聯合聲明》

1984

1985

《基本法》的起草

(始於1985年)和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4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 不是固有的,其唯一來源是中 央授權……高度自治權的限度 在於中央授予多少權力,香港 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 不存在"剩餘權力"。

> 《基本法》,國家主席予以 公布。

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通過

1990

1997

1997年7月1日起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



草委員會,並委託該委員會的 香港委員籌組一個有廣泛代表 性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回歸前



- 總督由英國皇室任命
- 1985年立法局開始首次有間 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少於45%)
- 負責終審的是位於倫敦的樞密 院司法委員會

實施《基本法》





回歸後

- 行政長官由通過選舉委員會(第一任時為推選委員 會)選舉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第一、二屆立法會包括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和 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第三屆開始功能界別和地 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議會一半的席位。
- 負責終審的是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

197

1971年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大會 決議二七五八(二十六)決定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 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 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 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1856-60 第二次鴉片戰爭



1840-42

第一次鴉片戰爭

1898中英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中方:我們從來沒有承認過三條不 平等條約,主權一直屬於我們中國 這很明確,沒有討論的餘地。

英方:想以主權換治權。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